

以信访工作机制改革促进法治信仰

王敏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

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《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》(下称《意见》),要求把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,这是我国信访工作机制的一次重大改革,也是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、民事诉讼法的需要。

改变“信访不信法”现象

根据《意见》的要求,这次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、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总体思路,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:一是改变过去经常性集中交办、过分依靠行政推动、通过信访启动法律程序的工作方式,把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,由政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处理;二是依法纠正执法差错,依法保障合法权益,依法维护公正结论,保护合法信访、制止违法闹访;三是努力实现案结事了、息诉息访,实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司法权威的统一。

为了实现改革的目标,《意见》对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提出了新的具体要求,主要包括五个方面:第一,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,把涉及民商事、行政、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,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。第二,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机制,各级政法机关及时审查涉法涉诉信访事项,符合法律规定的,依法转入相应法律程序办理;不符合法律规定的,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第三,严格落实依法按程序办理制度,对已经进入法律程序处理的案件,政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公正办结。第四,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,对经过中央或省级政法机关审核,认定涉法涉诉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经得到公正处理,除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,依法不再启动复查程序。第五,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,对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,无法经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,造成当事人生活困难的,按规定及时给予司法救助。

对政法机关提出新要求

《意见》对政法机关的工作提出了三个方面要求。一是要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导入司法程序机制。对涉法涉诉信访事项,各级政法机关要及时审查、甄别;二是要严格落实依法按程序办理制度,各级政法机关对于已经进入法律程序处理的案件,应当依法按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公正办结;三是要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,各级政法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,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处理做到实体公正、程序公正、规范高效,经得起检验。要依法加大内部监督力度,促使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得到解决,对于执法不严、裁判不公、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,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。要完善执法司法责任制,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,健全执法过错发现、调查、问责机制,严格倒查执法办案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和责任,严肃查处错案背后的执法不公、不廉等问题。要把加强执法公开、扩大群众参与、接受群众监督作为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重要内容,以公开确保公正,以公正实现息诉。

《意见》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应把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作为倾听群众意见、改进执法工作的有效途径。进一步规范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,坚决杜绝一切“拦卡堵截”正常上访人员的错误做法;坚决杜绝违法限制或变相限制上访人员人身自由的行为。